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延期保修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延长保修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除外)依法设立、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机动车交易官方管理机构认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可以就其根据与消费者签订的延长保修协议承担的保修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消费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长保修协议的机动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延长保修协议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延长保修协议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延长保修协议的约定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或更换故障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预防性保养、改造、加装、改良等；
- (二) 车辆或者零配件召回；
- (三) 正常使用所致损耗，或者任何的间接损失或非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损害、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 (四) 在原厂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 (五) 所有惩罚性损失，包括罚金、罚款、违约金等；
- (六) 凡能够在其他保险、保修合同项下或车辆制造商处可获得的赔偿；

(七) 消费者提出维修要求时已经超出车辆延长保修协议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

(八) 在延长保修协议生效前发生的任何明显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损失或费用；

(九) 如果维修之后，机动车的状况较发生故障之前有所改善，对于超额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部件范围另行更新、更换的零部件。

(十) 法律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法律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由战争、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核能风险、火灾、偷盗、台风、洪水、闪电、暴风雪、龙卷风、暴风雨、海啸、地面下沉下陷、悬崖崩塌、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所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 车辆在行驶中或停车时，任何由碰撞、翻倒、坠落、外部物件倒塌、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成本或费用；

(三) 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检测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和费用；

(四) 由飞机或其他空中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行驶引起的压力波直接造成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五) 本保险不承担由于 2000 年或其他日期变更、变化或修改所致的任何预防、补救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费用，包括闰年计算、修改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或软件、芯片、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设备或非计算机设备的类似装置所涉及的日期更改为 2000 年，或者任何其他的日期的更改。无论事故发生时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原因和事件，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仍然有效，即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无论是否签订延长保修协议，用于以下用途或区域的车辆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用于竞赛、赛车、引导、越野（除非是越野车）的车辆；提供短期自驾合同的车辆；出租车或驾校教练车；快递或者邮递车；任何形式的营运性车辆

(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性客运车辆及营运性货运车辆);

(二) 用于公共服务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警察、消防队、救护、救援队、军事目的);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使用的车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和延保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保险车辆的延保期以其延长保修协议中约定的延保期起止日期或行驶里程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赔偿限额包括: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车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但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含税新车发票价格。二手车的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含税二手车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车辆的保险费根据车辆的车型、购买时间、使用时间等风险情况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

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与消费者签订延长保险合同后，承担延长保修责任开始前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合同约定的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约定周期内书面向保险人提供车辆生产商所有发给经销商关于车型变化、零配件与工时费光盘等相关信息和任何其他保险人认为可能会对保险条款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对于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建立并准确充分地保留所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记录。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无任何限制地检查与本保险有关的记录，保险人有权摘录或者复印此类记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原厂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限、延长保修协议的内容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承担的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变更，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对延长保修协议变更的服务内容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零部件费用及工时费；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的价格。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任一车辆的单一索赔或累计索赔的赔偿金额为：

新车：以购买延长保修时签发的延长保修证书中载明的含税新车发票价格为限；

二手车：以购买延长保修时签发的延长保修证书中载明的含税二手车交易价

格为限。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人对每车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车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出险车辆的延长保修协议、故障诊断、检测和维修记录;

(二) 出险车辆的定期保养记录;

(三)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如由第三方责任原因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该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该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在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有权随时书面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所填地址或保险人的注册地址。本保险合同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 60 日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如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保险合同将立即自动终止：

- （一）进入破产整顿或者清算程序；
- （二）被提起破产诉讼；
- （三）被保险人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过程中发生根本性过失或失误，且在该失误或过失发生后三十天内未进行或无法进行任何补救；
- （四）被保险人营业执照被司法机关或者监管机构暂停、吊销；
- （五）合伙组织因协议或者依法被解散；
- （六）以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提议达成和解，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承认资不抵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解除后除另有约定外，部分保险车辆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照一定比例退还保险费。

- （1）对于延长保修协议生效前的保险车辆，投保人应按其全部已交保险费的 10%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 (2) 对于延保期已经开始的保险车辆，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 (3)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赔偿的保险车辆，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下，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应公开在抬头信纸、名录、广告资料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提及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的存在。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销售的延长保修协议项下的车辆仅限于在中国大陆使用。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释义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开展二手车交易活动的机构。

【车辆】是指根据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由被保险人进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机动车。

【原厂质量保修】是指车辆销售合同约定的由车辆生产商为消费者提供的基础质量保证。

【原厂质量保修期间】是指根据车辆销售合同，由车辆生产商为消费者提供的基础质量保证的期间。

【延长保修协议】是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在车辆生产商提供的原厂质量保修期终止后，由被保险人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时间继续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合同。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车辆在剩余延保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

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低者为准：

1、按日期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月数/延保期总月数）×90%

其中，剩余延保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按行驶里程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行驶里程公里数/延保期总行驶里程公里数）×90%

其中，行驶里程计算精确到个位数。